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

HCA 936 /2023

2023 年 第 936 宗

原告人 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第一被告人 A. 中國銀行(香港) 葛海蛟董事長
第二被告人 B. 金管局專員 余偉文總裁
第三被告人 C. 稅務局局長 譚大鵬先生

**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
律政司代表律師：**

有關本於 2023.10.26 日前往下亞厘道 18 號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直接派送將於 2023.11.03 日聆訊的本原告人 5 頁陳詞，及 65 頁的附件 1-12；也包括 4 頁傳票及 12 頁誓詞，你們的工作人員均有認真的蓋章認收！

但有見你們於 2023.10.27 日晚的傳真信件，就見詐稱本原告人並無依據餘啟肇聆案官於 2023.8.09 日的命令向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代表律師你們送達陳詞綱要，显然大錯特錯：

就因如上由代表律師你們蓋章認收的本於 2023.10.26 日前往派送本原告人 5 頁陳詞及 65 頁的附件 1-12，正是依據餘啟肇聆案官於 2023.8.09 日的命令再由你們編定由蘇嘉賢聆案官於 2023.11.03 日聆訊的陳詞，特別是陳詞 10.-29.段正是針對由第 2-3 被告代表律師你們違規偷雞而出的傳票申請所駁斥的陳詞綱要，即律政司的律師質素怎會如此低三下四不可預見？


特別是你們也於 2023.10.26 日派送的只是聆訊文件册-列表及共 488 頁的文件全無用可言，且更不見有依據餘啟肇聆案官於 2023.8.09 日的命令 6.向本原告人派送陳詞綱要，也即如你們再反駁不了也在 ycec.sg/HCA936/231026a.pdf 可見的如上本原告人的陳詞綱要，切莫天真如小屁孩，以為可再行賄常務官乱批傳票申請及可另选聆案官庇護判決也沒用，是否？

也因你們的 Fax:3918-4525 之前老是如妖特設拒收本傳真，現也要副件第 2-3 被告人代轉！

謹此，本信稍後也在 www.ycec.sg/HCA936/231031.pdf or ycec.net 可見！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原告人：D188015(3)

林哲民 

**第二及第三被告人的
律政司代表律師**

中環下亞厘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及東座 6 樓 Tel：3918-4455 Fax: 39184535

稅務局譚大鵬局長 Tel：2594-5001 Fax: 2511-7414 2127-4694

金管局余偉文總裁 Tel：2878-8196 Fax: 2878-8197

原告人地址：
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：6147-7033 Fax: 3007-8352

Email	Fax no	Record Date	Duration	Page
lzm@ycec.sg	21274694	11/1/2023 00:26:25 AM	0:58	1
lzm@ycec.sg	25117414	11/1/2023 00:26:25 AM	1:12	1
lzm@ycec.sg	28788197	11/1/2023 00:28:25 AM	1:11	1

律政司代表 拒收傳真

Email	Fax no	Record Date	Duration	Page
lzm@ycec.sg	39184535	11/1/2023 00:31:56 AM	0	1